

证券代码：838165

证券简称：中意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，担保方苏宗伟、沈丁华，拟担保金额 800 万，该笔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以苏宗伟、沈丁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因董事长苏伟强、董事苏宗伟、董事苏伟华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苏宗伟

住所：仪征市月塘镇迎宾大道 8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沈丁华

住所：仪征市月塘镇迎宾大道 8 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苏宗伟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间接持有公司 68.00% 股权。沈丁华系实际控制人苏宗伟之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苏宗伟及其配偶沈丁华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自愿且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接受关联方无任何费用的担保，具有一定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，不会对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1日